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建设内容及规模：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 2335.74m²），主要从事塑料椅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MBHAW2T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涉及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空压机底部加减震器、进风口消声器，风机、注塑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措施；风机设备进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纳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3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车间西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在企业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5、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总量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温晓路 李科 俞善
3310832257742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5、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39m留贤村居民点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企业已配套设置2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13906766895	总经理	332221197409132485	李国斗	验收组长
2	杭州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024582	副总	532131198812070929	温良海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67610881	博士	331003198903120055	姚磊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58102136	副总	332602198006270092	王学军	专家
5						环评单位
6	浙江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801526	工程师	331082199701158500	王世峰	监测单位
7						工程单位
8						
9						
10						
11						

2026年3月29日